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量：2,112,2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股的 0.68%。
- 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60,021,002.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25.00 元/股—31.60 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0.6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 回购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042、2022-048、2022-050、2022-060、2022-068）。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12,2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5.00 元/股、最低价格为 31.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0,021,002.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发生变化。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股东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股份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股)	变动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	变动原因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07.06-2022.07.14	-6,080,000	1.98	大宗交易 减持

张初全	董事、总经理	2022.09.02	-6,030,000	1.97%	大宗交易 减持
陈少琳	副总经理	2022.09.26	270,900	0.09%	股权激励 行权
曹耀峰	副总经理	2022.09.30	90,300	0.03%	股权激励 行权
崔广三	副总经理	2022.09.30	90,300	0.03%	股权激励 行权

#### 四、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07,019,706	100%	310,383,506	100%
其中：股权激励行权			3,363,800	1.0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2,112,200	0.68%
<b>总股本</b>	<b>307,019,706</b>	<b>100%</b>	<b>310,383,506</b>	<b>100%</b>

注1：股份变动日期为股份过户日期，上述股份变动公司已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注2：总股本以本公司2022年10月26日总股本进行计算。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112,200 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